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4-064号

采购项目名称：省传院麻药柜、手术床、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VLX-2024-064号-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167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甘肃朗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23日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审核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省传院麻药柜、手术床、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4-064号 | 合同编号 | QHWLX-2024-064号 (包2) |
| 预算金额 | 168.4万元 | 成交金额 | 167.5万元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成交（中标） 供应商 | 甘肃朗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李静 |
| | | 联系电话 | 13327697835 |
| 合同审核部门 | | 签字 | |
| 申请科室主管领导 | |  11.12 | |
| 纪检监察室 | |  11.12 | |
| 归口管理科室 | |  11.8 | |
| 申请科室 | | 手术麻醉科  2024.11.8 | |
| 评标人员 | |  2024.11.8 | |
| 财价科 | |  2024.11.8 | |
| 法务 | |  | |
| 招标采购办公室 | |  | |
| 成交供应商 | |  | |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授权委托书

委托（法定代表人）：陶宝忠

职务：院长

受委托人：祖红梅 职务：副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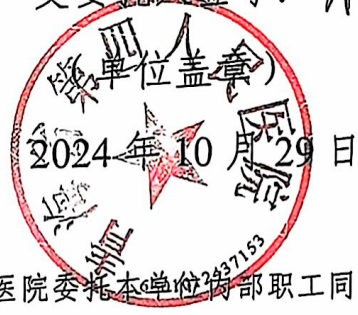
现委托祖红梅在我院与甘肃朗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就省传院麻药柜、手术床、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包2）事宜进行洽谈，签订合同（协议）过程中作为我院代表参加。

委托权限如下：

- 1.代表我院就合同（协议）有关事宜进行洽谈、协商。
- 2.作为院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上签字。

委托人签字：陶宝忠

受委托人签字：祖红梅



- 注：1.本授权委托书仅用于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委托本单位干部职工同外单位协商、签署合同协议用，如委托外单位（自然人）代表医院进行某项授权时，则另行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权限”中的2项内容可全部选择，也可选择其中一项（在选项前打“√”）。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单位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姓名：袁有飞；性别：男；身份证号：321088198103133637
系甘肃朗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062867782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甘肃朗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07日



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我 袁有飞 系 甘肃朗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静（身份证号：632124199703193627，联系电话：13327697835），代表我单位和贵医院签订项目名称：省传院麻药柜、手术床、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4-064号 合同，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2024年11月07日至本项目结束，特此委托。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9-2035.06.19</p> | <p>姓名 <u>袁有飞</u></p> <p>性别 <u>男</u> 民族 <u>汉</u></p> <p>出生 <u>1981年3月13日</u></p> <p>住址 <u>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扬霍路16号10幢1304室</u></p> <p>公民身份号码 <u>321088198103133637</u></p>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6-2027.06.26</p> | <p>姓名 <u>李静</u></p> <p>性别 <u>女</u> 民族 <u>汉</u></p> <p>出生 <u>1997年3月19日</u></p> <p>住址 <u>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22号6栋661室</u></p> <p>公民身份号码 <u>632124199703193627</u></p>  |

委托单位（盖章）：甘肃朗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袁有飞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静

委托日期：2024年11月0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朗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省传院麻药柜、手术床、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青海旺利欣竞标货物）2024-064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毒麻药品 智能药柜 | 江苏人先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MIS-0B04 | 2台 | 246000.00 | 492000.00 | 免费质 保期3年 |
| 2 | 高端麻醉 监护仪 | 通用电气 医疗系统 (中国)有 限公司 | B155M | 1台 | 200000.00 | 200000.00 | 免费质 保期3年 |
| 3 | 医用电脑 控温仪 | 吉林省日 成医用电 子器材有 限公司 | RC-2000III | 3台 | 28000.00 | 84000.00 | 免费质 保期3年 |
| 4 | 麻醉深度 监护仪 | 湖南科迈 科技有限 公司 | KM8003 | 4台 | 100000.00 | 400000.00 | 免费质 保期3年 |



| | | | | | | | |
|---|-----|----------------|-------------------|----|-----------|-----------|---------|
| 5 | 手术床 | 百特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Trusystem 3000 | 1张 | 499000.00 | 499000.00 | 免费质保期3年 |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7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675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待质量保证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计人民币 167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含 His 系统接口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路东 14 号

联系电话：0971-8231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南路东支行

银行账号：6300 1483 6050 5000 259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区
九龙江街 2033 号 6 号楼 A029

联系电话：133276978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319 0717 9110 901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孙彦超

备案日期：2024.11.21

